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致國新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2至90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地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行之責任乃根據本行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獨立意見，並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惟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嚴重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呈報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確定因素

本行於達致意見時，已考慮財務報表附註2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所作之披露是否充分。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闡釋，貴公司董事正採取積極措施，以改善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貴公司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準確性取決於可獲得未來資金及貴集團採納財務報表附註2載述之措施獲得成功。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取得該等未來資金及有關措施失敗而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本行認為，該等基本不明朗因素已作出充分交代並於財務報表披露，本行並不就此發表保留意見。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